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中区博福堂诊所（西宁博福堂诊所服务有限公司）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078763010317D21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载琪		
		身份证号	110107196811020615	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 491 号 3 号楼一层、二层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营利性		
诊疗科目	内科、中医科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09:00-18:30	联系电话	13519711063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 (声音)	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042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，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青）医广【2025】第 05—19—042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

申请受理号 2025042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2025年4月2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中区博福堂诊所（西宁博福堂诊所服务有限公司）		
	地址	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491号3号楼一层、二层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078763010317D21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载琪	联系电话	1370973559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网络广告

(青)医广【2025】第 号

西宁市城中区博福堂诊所
(西宁博福堂诊所服务有限公司)

18097331280

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491号3号楼一层、二层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